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17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1010317329-Attach1.pdf、1010317329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法院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之事項，增加撤銷結婚及
撤銷調（和）解離婚事件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9月2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5922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略以：「建議關於撤銷調（和）解離婚事件一節，本院已於101年9月4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3805號函(如附件2)中說明並副知所屬法院，此部分因涉及原職權通知事項之變更，暨身分登記事項，法院亦應參照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意旨，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/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202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有關撤銷婚姻事件部分，非法律所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事項，然基於行政協助立場，司法院已函請所屬辦理如下：（一）請求離婚、確認婚姻無效、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、撤銷婚姻等婚姻事件，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理由裁判確定時，依『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

民政處 收文：101/09/26



事項/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』第202點第1款第1目規定，應將裁判正本1份註明確定日期，函送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(二)100年10月4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1000024699號函所屬各級法院，法院審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虛偽結婚之刑事案件，於有罪判決確定後，檢附判決正本，通知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，俾利戶政事務所審酌依法撤銷當事人之結婚登記。」請參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